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3-15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关公东街9号深航国际酒店。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2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6.00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

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应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宁 吴霄

（2）电话：0359-6031121 传真：0359-6036927

（3）电子邮箱：ztsjtssb@163.com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7”，投票简称为“北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和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 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3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